

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1.1 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全局性部署和省委、市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平安沈阳、法治沈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指导推动政法系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代管市法学会。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

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6)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我市政法工作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起草、修改工作。

(7)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

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8)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9)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贯彻中央、省委深化政法改革的决定和精神及市委的具体要求。承担市司法体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和营商法治环境建设组日常工作。

(10)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辽宁省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平安建设工作的相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收集汇总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等活动等工作进展情况。承担平安沈阳建设相关工作协调推动、督导检查、综合评价的辅助工作。负责平安沈阳建设相关宣传工作。配合做好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收集整理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矛盾

纠纷多元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校园和医院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综治工作信息和相关数据及时分析研判、流转交办、提出建议。督促区、县(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机构落实中央及省、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受理区、县(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机构上报事项，规范工作流程，统一数据标准，协助做好流转交办事项的跟踪评价工作。协调市平安志愿者协会，指导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承担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辽宁省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088.2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088.2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8.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53.95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新增一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二) 支出总计 3088.2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646.9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5.7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59.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6.90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1.2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4.29%。主要包括 2023 年综合治理专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 法学会专项经费及涉密项目；辽宁省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开办费及统

计调查工作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53.95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新增一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今年与上年均无结转结余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88.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6.96 万元，项目支出 44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95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新增一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3%，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88.2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2376.41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1877.8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

员及新增一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9.83 万元,主要是2023法学会专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实际支出金额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283.98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综合治理专项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指标 30 万元。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57.3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辽宁省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在编人员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117.47 万元,主要是辽宁省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开办费及统计调查工作经费及涉密项目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涉密专项经费的压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90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60.76 万元,主要是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支出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74.86 万元,主要是行

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0.28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退休及调出人员缴纳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57.63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5.96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67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医疗保险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辽宁省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在编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288.29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5.39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行政编制人员。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2.90 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行政编制人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1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收入及支出。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收入及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3.56%。完成预算的 39.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5 批次、56 人、0.8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其他城市来沈调研考察等公务接待；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64 万元，增长 338.78%，主要是正常公务接待的增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1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6.44%。完成预算的 73.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的减少。比上年减少 4.52 万元，降低

16.92%，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6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加油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6.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5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88.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0.3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2.18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招录、调入行政编制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务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2 个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087.01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482.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2.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

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9.38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66万元，完成预算的98.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无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 2023 法学会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2万元，执行数为22.1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沈阳市法学会在市委和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及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措施，团结带领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主动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积极投身全市“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扎实做好法学研究、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等工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6篇研究成果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30余篇论文在国家级法治论坛上获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2023年，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規定，落实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基本不存在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了顶层制度设计，出台了一系列的工作制度，如《沈阳市法学会工作报告制度》《沈阳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凡遇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均经过党组会议决定，强化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三是**项目档案管理相对规范有序，并且通过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检的方式，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3）2023 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4 万元，执行数为 28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1. 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以基层平安促进全市平安。开展沈阳市“零事故、零案件、零纠纷”建设 2023 年度专项行动计划，制定《沈阳市“零纠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在全市试行“零事故、零案件、零纠纷”社区（村）工作室制度规范，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创新成果。2. 通过开展全市基层社会治理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综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质。不定期有针对性开展基层网格员矛盾纠纷调处业务培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全市全年共化解矛盾纠纷 32009 件，化解率 98.03%，大部分矛盾纠纷在村（社区）集中解决，没有矛盾纠纷上行外溢。在涉铁地区组织开展铁路护路联防业务培训，对护路工作人员的在工作流程及铁路突出治安问题，熟悉相关法律知识和铁路安全常识等组织培训 220 场次，参训人员 3300 余人。3.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传统媒体和融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全年累计组织宣传活动 2361 场，发放宣传材料 71660 份，张贴宣传条幅 13927 条，利用 LED 电子屏 1828 块，提高人民群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平安铁路人人共享的良好环境，确保全市铁路运

输安全。二、1、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压实三清工作机制，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平安建设参与意识。2.组织公安、卫健等部门加强基层培训，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能力，对危险性评估三级以上患者和病情不稳定的患者积极协调关爱帮扶小组成员联合随访。无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部分项目涉密，未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4）辽宁省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开办费及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47 万元，执行数为 7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辽宁省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开办费用及相关工作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请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涉密项目不予公开。未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6）项目自评综述：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2023 法学会专项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价分为 100 分，评级情况为优。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2023 年，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落实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基本不存在问题。下一步

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是完善了顶层制度设计，出台了一系列的工作制度，如《沈阳市法学会工作报告制度》《沈阳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凡遇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均经过党组会议决定，强化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三是**项目档案管理相对规范有序，并且通过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检的方式，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4.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27001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060.4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060.47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95.03		195.03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456.05		1456.04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4.84		4.84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25.71		725.71		100.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以基层平安促进全市平安。通过开展全市政基层社会治理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综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质。通过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弘扬见义勇为传统美德、崇尚公平正义文明的社会风气。通过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爱路护路意识，努力营造平安铁路人人共享的良好环境。（二）涉密项目工作。（三）开展法学研究与交流，促进法学发展。开展立法咨询建议，服务平安沈阳建设。进行法律宣传，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编辑、发行法学刊物和网站维护，做好宣传工作。组织相关培训会议，促进全社会学法用法尊法守法。						顺利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全年				偏差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5	3.5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绩效 指标		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控制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1	1	0.7	0.7						
	成本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运行成本														
		在 职 人 员 控 制 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量下降率	>=	50	%	50	1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法 律 援 助 办 案 质 量 满 意 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		逐步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27002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6.5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6.54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98	7.97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1.99	21.99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3.71	43.71	100.00%	13.4	13.4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平安建设工作的相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收集汇总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等活动工作进展情况。承担平安沈阳建设相关工作协调推动、督导检查、综合评价的辅助工作。负责平安沈阳建设相关宣传工作。配合做好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二）收集整理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校园和医院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综治工作信息和相关数据，及时分析研判、流转交办、提出建议。 （三）督促区、县（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机构落实中央及省、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受理区、县（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机构上报事项，指导区、县（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机构履行职能，规范工作流程，统一数据标准，协助做好流转交办事项的跟踪评价工作。 （四）完成市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协调市平安志愿者协会，指导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					已完成					
						全年				偏差原因分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至平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改进措施
履职 效能	重点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3.3	3.3						

绩效 指标		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8	0.8						
	运行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成本	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主题宣传、重点工作宣传量	>=	10	篇	10	1	10	10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95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治理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66			执行率			98.1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内确保完成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算18万元执行	<=	18	万元	18	100%	12.5	12.5							
			百分之一百完成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合格产品		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按期完成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效率		全面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双基指标	指标	提高积极性		全面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法学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17			执行率			99.8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法学研究与交流,促进法学发展;2.开展立法咨询建议,服务平安沈阳建设;3.进行法律宣传,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4.编辑、发行法学刊物和网站维护,做好宣传工作;5.组织相关培训会议,促进全社会学法用法尊法守法。									2023年,沈阳市法学会在市委和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及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措施,团结带领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主动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积极投身全市“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扎实做好法学研究、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等工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6篇研究成果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30余篇论文在国家级法治论坛上获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撰写课题调研报告10万字	>=	10	万字	10	100%	10	10							
			立法咨询修改意见字数	>=	3000	字	3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组织专家参与地方立法		专家参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市委、市委政法委重点工作开展调研		重点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市委、市委政法委重点工作开展调研		开展调研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域社会治理水平		提高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法治沈阳建设		助力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开办费及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3.47			全年执行数（万元）			73.4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开办费用及相关工作经费。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数量	>=	30	个	31	100%	7.1	7.1							
			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	300	平方米	300	100%	7.1	7.1							
			办公设备购置数	=	30	个	30	100%	7.1	7.1							
			解决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	300	平方米	3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办公环境安全，整洁。		效果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办公用品发放率	>=	80	%	80	100%	7.1	7.1							
			符合单位办公家具要求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4	7.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解决办公用房人数	>=	30	人	3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8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76.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5.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8.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88.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88.23	总计	62	3,08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88.23	3,088.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6.41	2,376.41					
20402	公安	2,376.41	2,376.41					
2040201	行政运行	1,877.82	1,877.8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3	39.83					
2040220	执法办案	283.98	283.98					
2040250	事业运行	57.31	57.3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7.47	117.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90	36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90	36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76	16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6	174.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8	3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3	5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3	57.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6	5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29	28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29	28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39	195.39					
2210203	购房补贴	92.90	9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88.23	2,646.96	441.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6.41	1,935.13	441.28			
20402	公安	2,376.41	1,935.13	441.28			
2040201	行政运行	1,877.82	1,877.8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3		39.83			
2040220	执法办案	283.98		283.98			
2040250	事业运行	57.31	57.3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7.47		117.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90	36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90	36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76	16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6	174.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8	3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3	5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3	57.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6	5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29	28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29	28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39	195.39				
2210203	购房补贴	92.90	9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8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76.41	2,376.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5.90	365.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63	57.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8.29	28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88.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88.23	3,088.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88.23	总计	64	3,088.23	3,08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88.23	2,646.96	441.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6.41	1,935.13	441.28
20402	公安	2,376.41	1,935.13	441.28
2040201	行政运行	1,877.82	1,877.8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3		39.83
2040220	执法办案	283.98		283.98
2040250	事业运行	57.31	57.3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7.47		117.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90	36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90	36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76	16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6	174.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8	3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3	5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3	57.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6	5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29	28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29	28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39	195.39	

2210203	购房补贴	92.90	92.9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2.2	23.01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2.10	0.8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10	22.1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0	4.5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